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068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# 金恒煜

申请人 金恒煜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汉光华府4号楼1单元3层3号

代理机构 易创企服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工程领域的研发服务；有关园林设计的工程绘图服务；机械工程；机械研究；测绘（工程）；建筑用五金件的检测；交通运输领域的建筑设计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建筑设计领域的信息；建筑学研究；建筑设计